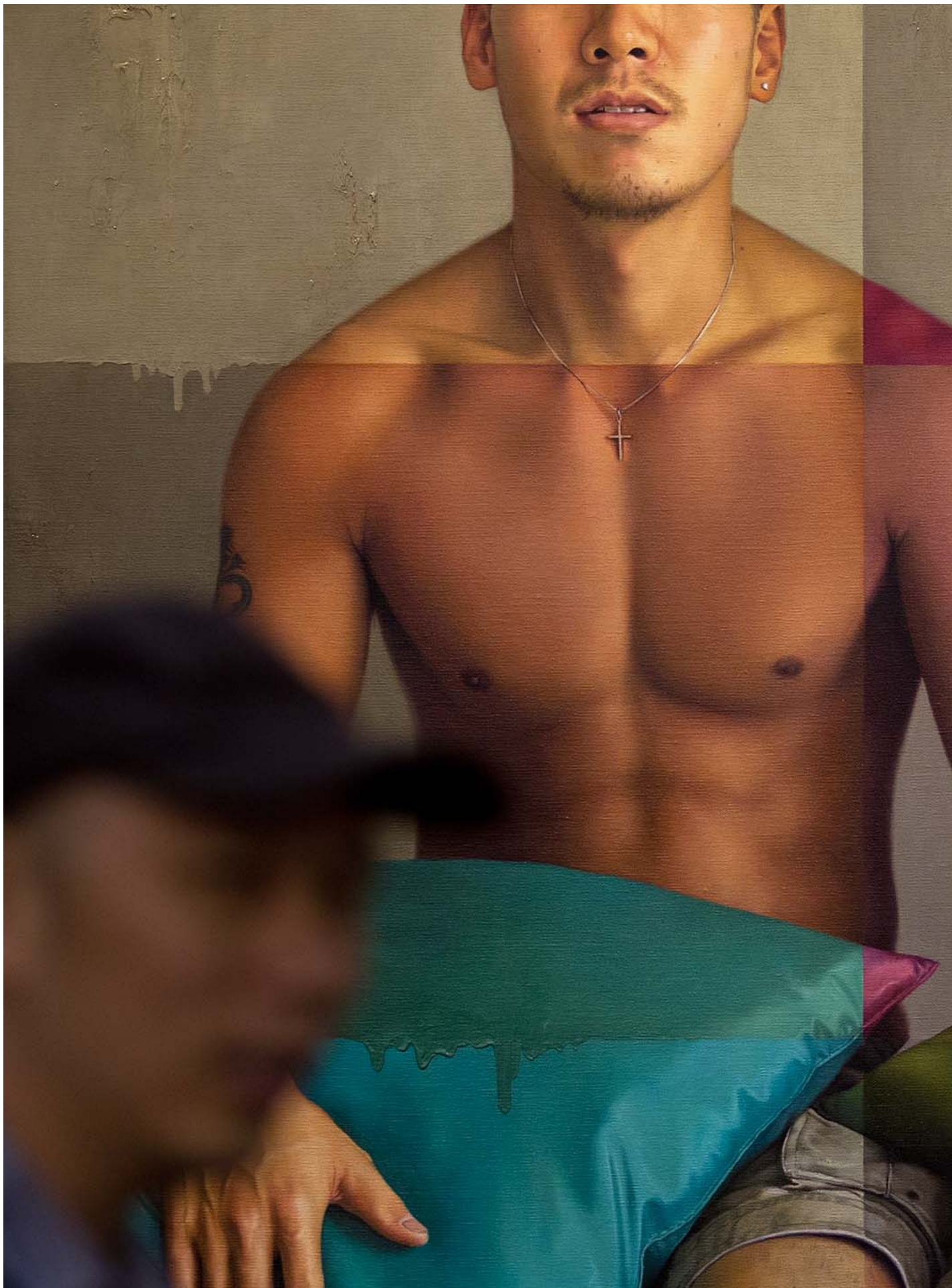


爱欲录：同志的第一次亲密关系，“性”与“爱”是两种不同的能力

我们游离在恋爱关系之外，是因为抗拒一对一的亲密关系，还是因为我们“不会爱”？



北京举行的艺术展上，参观者在一幅油画旁聊天。摄：Andy Wong/AP/达志影像

特约撰稿人 唐子虞刊登于 2023-08-27

爱欲录 # LGBTQIA

【作者按】二十二岁的我没有恋爱史，约炮纪录也很短，A 可以说是第一个让我有“恋爱感觉”的人。我们今年二月在洛杉矶相识，又因他七月来香港旅游而再续前缘。但我们的关系实则模糊和复杂许多，“恋爱”也并不准确，更像是游离在“性爱”、“恋情”和“友谊”之间——并不是因为双方遮遮掩掩不愿挑明，相反我觉得我们比许多自称为情侣的人们要更加坦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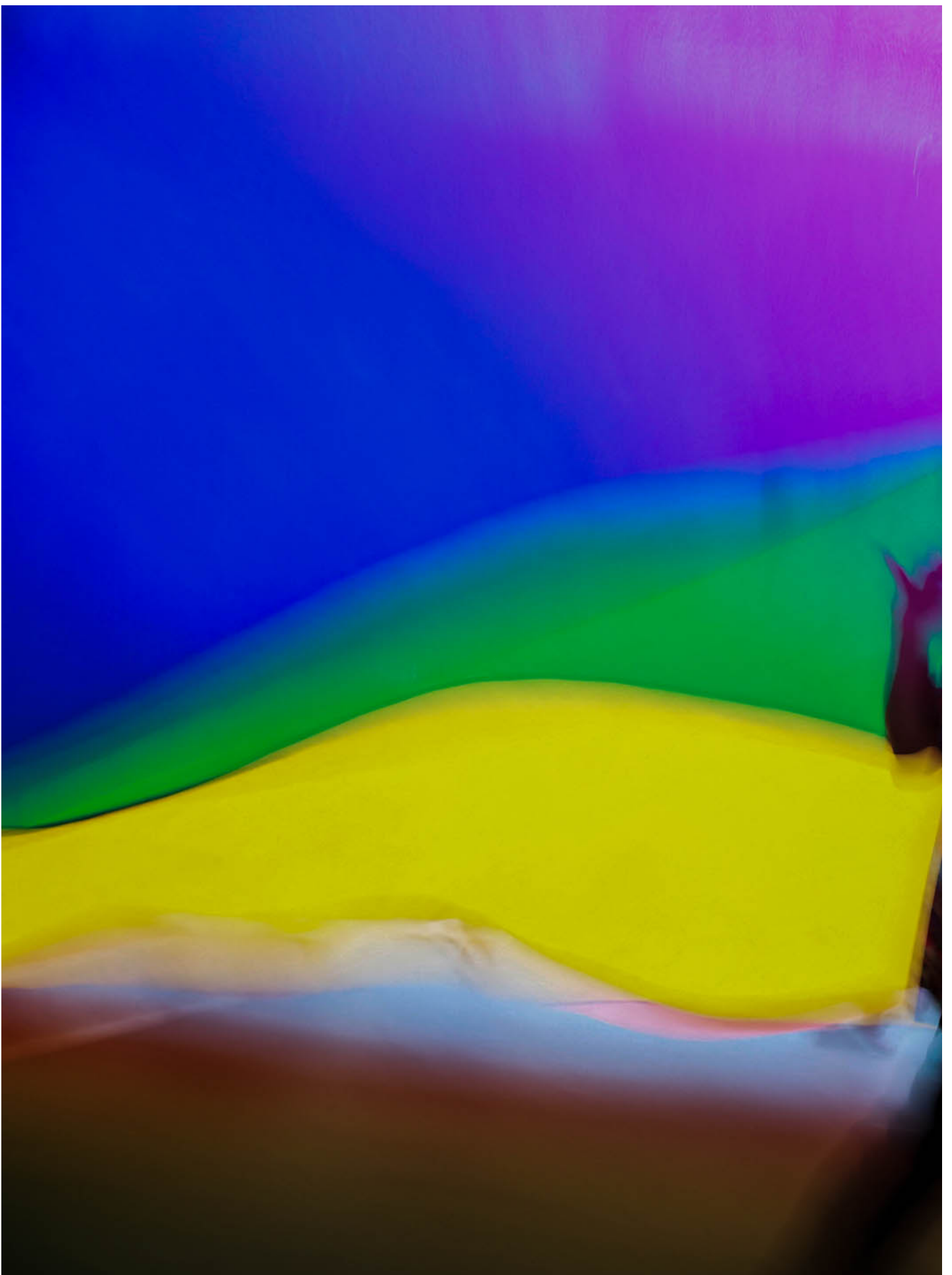
这是我第一次亲密关系探索，它有生猛的开始、悸动的过程、和稚嫩的暂停。我们是全球化下成长的自由派，对性的认知和实践已经远远超过前代人；但年龄限制了阅历，理性控制不了十指相扣时的小鹿乱撞。我们分别来自太平洋的两岸，又因个人经历不断出走母国。我们的长相、性格、语言都十分不同，但最终因为约炮连系到一起。

这是一段私密的故事，讲述我和A的故事，也诉说我在约炮中看到的性爱和欲望，更重要的是一个处在离散前景的中国男同性恋如何看到自己的闪亮和性感、以及人与人关系的可能性。

性爱之后我们聊了四个小时

我在今年年初去洛杉矶参加四个月的交换项目中认识A。我们的相识方式有些老套：他在 Grindr 上给我 say hi。原来他和我在一间大学，住在两公里以外。A回覆迅速，并且颇为礼貌，这在快餐性交的 Grindr 可并不多见——Grindr 用户应该都常遇到不回消息或是说话粗鲁的人。

他住在一间和另外五名朋友合租的独栋房子里，但有自己的房间。第一次见面时已经天黑，他走过屋口的庭院出来接我，我只能看出他比我还略矮一些（我只有一米六），并且头发和胡子的确如相片中茂密。真的走进室内，我才更清晰地观察：头是蓬松的黑色弹簧型卷发，小撮小撮地直直向外伸展；但顶部又颇为稀少，令人十分担心他的发际线。唇上、下巴、侧脸都是胡须，也是软绵绵卷的质感；但完全看得出疏于修理，正面看过去仿佛和头发连在一起，像一个鹅蛋上杂草丛生。



2022年2月14日，曼谷，一个由应用程序Tinder组织的活动。摄：Soe Zeya Tun/Reuters/达志影像

现在回想起来，他并不是我喜欢的外型：我更喜欢 clean-cut 的男生（指毛发少或修理干净）。但可能身处异国，强烈的新鲜感让我开始了这场性爱。事实证明我的勇敢尝试是正确的：实在是干柴烈火、欲火焚身，他在前戏中温柔，过程中热烈，体力好到甚至可以再战一场；最重要的是，他的尺寸和技术刚好可以在不痛的基础上让我体验到前列腺高潮。

性爱结束，来到事后闲聊环节，我才知道他虽然在美国出生，但是因为父母的工作关系在保加利亚和印度长大，读大学时才回到美国。他主修医学社会学，辅修艺术史，正在为医学生考试备考，计划未来成为一名精神科医生。

这一切听得我有些发愣：本东亚做题家上哪儿认识人生这么丰富的人！但有人生特权的同时他又很真诚，最明显的体现是他在聊天中会照顾我非美国人、非英文母语者的身分。并且他对我的说话内容的回覆有用心留意，并在之后的对话中追问或者再次引用；而不是像许多“热情礼貌”的美国人一样，一句接一句的“oh my god that's great”、“Really? That's wonderful!”，一颦一笑都在告诉你他们的惊讶，实则左耳进右耳出。

因为这个环境的舒适和安全，我们聊了快四小时——我调侃那晚我说的英文比这辈子说过的都多。我告诉他我的过去：我在中国大陆长大，2019年去到香港，现在来到美国交换；告诉他我如何在一无所知地情况下面对香港社运的狂风暴雨冲击，并在这个过程中理解香港并找到自己“记录者”的位置，并转入了新闻学院；向他解释香港在国安法后是如何改变的，香港的公民社会和媒体又如何瓦解，以及我自己“离散者”的身分认同。

他听得很认真，虽然我说的磕磕绊绊，还会不断重复说过的话。我还告诉他我的英文焦虑，自嘲看不懂《纽约时报》类高级的新闻用词，每次都要查字典。他笑说自己就是会用这些生僻词汇的人，比如“gall”（胆量）这个词——我可算是永远记下这个“高级词汇”了！

在理应提了裤子不认人的场景下，我展示了自己许多的复杂和脆弱，而 A 也极好地接下了我的滔滔不绝。我已经不太记得他那晚说了些什么了，我有些过于沉醉于用英文讲述自己的故事——用第二语言述说对我来说也是一次再梳理地过程。在离开他家的的士上，我给朋友发消息：我觉得我要沉船了！



2023年6月25日，纽约市一年一度的同志游行。摄：Andrew Lichtenstein/Corbis via Getty Images

我们是会做爱的好朋友

感性上我觉得我确实对A心动了，想要更了解他。想到什么程度呢？我把听歌 app 从 Apple Music 换成了 Spotify，就是为了听他的 playlist。事先声明：我不是一个有音乐品味的人，特别是对英文歌，所以无法给大家讲解他的歌曲列表都是什么风格；但我可以在下次他给我分享歌曲的时候说：嘿嘿我听过，这是在你 playlist 里面的！

理性上我知道我们不可能进入一段承诺式的正式关系。我只在美国待四个月，而他显然对 casual sex 的生活方式已经习惯了。他说他也没有谈过恋爱，唯一一次有恋爱感的是和一个在开放式关系中的已婚男人一起去墨西哥旅游，他会有很多傻傻的念头——但对方并没有和他发展关系的打算。

他的室友明显也习惯了他带人回来做爱。因为高潮实在太强烈，我完全没有控制自己在性爱中的音量——直到安静后，我才发现他的房间可以清晰听到客厅里室友聊天的声音！但这群美国人完全面不改色，在我们出去喝水的时候 A 还把我介绍给他们——很简单的用语：“这是 T，他来这里交换。”第一次，我还需要强忍内心的羞耻和尴尬来 say hi；但后来发现他们确实对此毫无所谓，我也就接受自己是个来串门的“朋友”身分了。

和 A 的朋友身分显然带给了我更多大开眼界的经历。约炮是很私人的事情，但是以约炮为艺术创作灵感，整件事便前卫了起来。A 辅修艺术史，其实他也有在上一门行为艺术的课程。他邀请我参加他第三个课程作业的表演——他和他曾经有过关系的人的表演。

A 有着很鲜明的艺术品味和创作特色。他的第一个作业名为《浣熊》，是他一遍读诗一遍脱掉全身的所有衣服，包括内裤，然后钻进一个垃圾桶中扭动挣扎，然后又十分平静地爬出来把衣服穿好，最后喝下一罐无糖可乐。第二个表演则是吟唱希伯来语古谣（他是犹太人），用可乐洗头，把洗头水盛入放PreP药丸的瓶子中，挤进护发素，然后一饮而尽。

最初收到他的表演邀请时我几乎马上同意了，虽然内心紧张，但这样的机会哪里还会有！除了我之外还有他的另外两个炮友，一个是和我们同龄的长发男生，脸型柔和；而另一个则是三十来岁的短发男人。我们各自收到一本带有指令的小册子（我的册子封面是他的身材照，而另外两位的封面都是他勃起的生殖器），当他说翻页的时候我们便会依照指令行动，比如开始绕圈走、哼歌、过去和A坐下喝茶、接吻，突然开始互相拉扯，把A的衣服脱掉再穿上。

他很喜欢裸体，我默默想。

在和 A 做爱的早期，我还会隐隐担心自己去约其他人是否是一种“出轨”——作为东亚小孩的我不可免俗地受到一对一的排他恋爱关系影响。但后来我们会在做爱之后聊聊近况，不知道是谁开始的，“近况”也包括了最近和哪些别的人做爱了。

这个画面十分有趣：两个人激情缠绵之后，我说“我上周约到了一个卖大麻的高大白人，虽然他下体不硬且多毛，但是口交技术了得”，A 拍拍我肩膀说“Good for you! You should explore more.”（多尝试对你有好处）然后分享“自己昨天做了bottom，但是感觉并不好。”

有一次我约到一个日本大提琴家，让我非常着迷，因为我喜欢床上床下的反差感。着迷到什么程度呢？我在 Spotify 听了一周的大提琴歌单。之后我和 A 分享的时候，简直痴情到双眼放光。A又是拍拍我的肩膀，说：“我不会为这个吃醋的。我只想知道，你是觉得他家装扮的好看，还是我这里更有特色？”

“他的好看。”本记者实话实说。A 的房间只是床、桌、柜、衣架，以及墙上的海报；但大提琴家则是日式风格的现代装修，还有淡淡香味。

A 听到后便在旁边嘤嘤假哭。我马上笑着抱着他：“不要伤心，他比你有钱而已！”我仍然不改口，“而且你床上技术比他好！”



2015年7月21日，首尔，一间时钟酒店房间的墙上挂着浴袍。摄：Kim Hong-Ji/Reuters/达志影像

约炮：“性”是具体的，不是臆想的

和 A 的关系是这段故事中的重要部分，但一定不是全部。回到最初的起点，如果不是因为性，我们根本不会相遇；如果不是因为和他做爱高潮迭起（没有夸张），我们也不会继续见面。虽然听起来有些羞耻，但我们更加深入的对话和连结是被“肤浅的”性爱推动前进的。

这或许也印证后来 A 告诉我的：他相信“gay认识其他gay的主要方式便是通过性爱这个滤镜。先做爱，我们再看其他关系的可能性。”

“男同爱约炮”，我承认这并不仅仅是刻板印象，全球的男同性恋文化都是性欲主导。这是值得反思的——单一化的“fuckable or not”（值不值得发生性关系）的评价体系会将不够主流的人群排除在外。我有朋友便听过有人说“长成这样还出来约，心里没点数吗？”仿佛长相身材普通的人就不配做爱。

但同时，约炮也是需要去污名化和自我赋能。在主流社会中，特别是亚洲社会，“性”仿佛是伊甸园的苹果，隐密、诱人却是禁忌，雾里看花，臆想满满。而对男同性恋群体则更甚，好像我们全部是每日发情、失去理智的滥交动物。

今年五月从美国返回香港后，我便不断向身边的好友分享我在美国的约炮故事。除了和 A 的故事之外，我更强调约炮让我看到“性”的具体，也在重复讲述中消除自己的耻感。

比如“前列腺高潮”。因为色情片的影响，人们会以为攻体位者的性器要够长够粗、动作一定要猛烈抽插，就一定能让受体位者爽翻天——但实际上如果太粗会导致肛门被过度撑大，反而会产生疼痛感。并且是否真的能够有前列腺快感，也看双方生殖器的契合程度——比如到目前为止，只有 A 可以达到。并且受体位者还需要先习惯进入式性爱中的异物感和排便感，而这并非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跨越的障碍，A 做 bottom 便比较难有生理快感。

并且除了插入式的性行为外，gay还有很多别的方法可以做爱。比如除了 top 和 bottom 之外还会有一个标签叫做side，指的是不进行肛交，而只用手或口达到快感。

除了生理快感，做爱的心理快感也很重要。约炮和做爱，也是了解自己欲望的过程。在和日本大提琴家做爱中，我发现自己很享受“掌控感”，特别是对方可以给我很享受的表情和叫声；哪怕那个日本人的做爱技巧十分拙劣，我也在心理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而每个人的性欲也是有高有低的。A 是精力非常旺盛的人，他说自己一天不自慰便会难受；但我在和 A 做爱之后，可能一周都不会再有约炮的兴致——因为前列腺高潮很强烈，很刺激，也很累人。

同时，“约炮”是有公共性质的，因为你需要将自己的面孔和身材放在一个社会环境之下供人检阅和选择。虽然我的约炮历史并不长，去年12月才在香港约第一次，但我仍然感受到香港和美国的差异：虽然整体来说，肌肉运动型的 gay 都会是最抢手的；但香港的“被挑选感”更加强烈，一定需要满足特定的审

美标准才能成功约炮；而美国的“匹配感”会更多，人们会知道自己喜欢什么类别，而每种类型都会有自己的市场。

而在美国四个月间的“炮源滚滚”，也让我觉得自己性感和自信了起来。这可是一个难得的改变：我曾经一度因为自己的矮个子和娃娃脸觉得自己不会被人喜欢。现在证明：原来这一切是东亚的问题！而我是值得被爱的。

离开美国之前，我和 A 去了洛杉矶郡立美术馆，看完展览后我们躺在草坪上聊天。我知道这或许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于是颇有仪式感地问他：“你觉得我们现在算是有什么关系？”

他笑着说：“你可以给你的中国朋友说我是你的『美国男友』。”

我一下子大意，演绎了一出“给点阳光就灿烂”的戏码：“我也觉得或许时间长一点，我们可以真的进入一段亲密关系。”

A 噗嗤笑出声：“ummm，我可不这么觉得。”

他说自己太重视私人空间，并且很享受现在这种可以和不同人尝试不同新事物的生活。

被他酸了一把的我马上反击：“这听起来像是 commitment issue（害怕承诺）的美化版本。”

他又笑起来：“我觉得我们是会做爱的好朋友。”



2016年1月30日，香港老牌 Gay Bar 的最后一夜。摄：Anthony Kwan/端传媒

四日香港游：Love disabled——我们的爱无能？

我本以为离开美国便是我和 A 的缘尽之时。结果他暑假来亚洲看望家人：他父母在尼泊尔，哥哥在日本，于是决定在中途来香港玩四天。

我当然兴奋不已，提早两周就开始计划。A 说他要体验“最道地的生活”，于是我带他去街边的烧味店吃烧鹅，结果他说“在美国把骨头吐在桌上是很没有礼貌的事情”，坚持要在已经盛满饭和肉的盘子里推出一块空地来摆放残渣。他也去黄大仙求签，算他八月份的医学考试，结果求中“涸辙之鲋”的典故，解签的阿姨说“你的运气不好，就是被困在水滩中的小鱼；你要多靠自己努力，若引得东江水便可以流入大海了。”

我们说要尝试一些新东西，努力在 Grindr 上找第三个人，想要尝试 3p。无奈我和 A 的类型太不同，而香港又偏保守，最后也没能找到。本来说要让我来当一次 top，结果旅途太劳累，我精力支撑不了我在上位主动发力，也只能不了了之。

和 A 做爱还是一样的激情四射。而这次全天候相处也让我询问了更多他的感情观：

“虽然听起来显得很自大，我觉得我因为在不同国家都有生活经验，这让我比同龄的美国人成熟太多了。所以我真的很难和他们产生深层的共鸣。”

“我觉得这也是我们会有感觉的原因吧。”

我一下觉得很有共鸣。因为我有大陆、香港和洛杉矶的生活经历，并且未来也不知道会漂流到哪里。所以对于在某地土生土长的人们来说，我因为不够本地而显得边缘；而他们则因为视野局限而显得幼稚。而我和 A 目前也仍是学生，未来还充满不确定性——亦或谓之可能性——所以我们的关注点更多是即时的，而非长远承诺的。

最后一晚，我们喝完酒后从上环走去码头。过街的时候恰逢绿灯闪烁，他拉起我的手跑过斑马线。但走到正路上后他仍然没松手，但也不算握得紧。我觉得有些尴尬——浪漫的尴尬，我的心跳开始加快。但我是酷酷的约炮达人，所以在持续半分钟后我便主动出击：“所以这个手你是牵还是不牵？”

他半懊恼半吐槽地埋怨我：“你怎么什么事情都要一个确定的答案？做爱也要问我：『我们今晚是要做爱吗？』”我也觉得自己有些破坏了气氛，于是撒娇式地抱住他道歉，又夸张地和他十指相扣。手心微微出汗，我们就这样走到了中环码头。

没错，我可以和他在床上大战三百回合；但是牵手走在中环的天桥上会觉得小鹿乱撞。我和朋友解说男同志做爱具体过程时可以脸不红心不跳，但这十多分钟的路程，我总觉得路人在盯着我们牵着的手看。



2022年3月6日，香港中环码头。摄：Marc Fernandes/NurPhoto via Getty Images

晚上回去之后，我有些陷入了这样的“恋爱”情愫——又或者因为要告别一个知己？我至今说不清。我在炮灯后抱着他，但他只是平躺着，轻轻摸着我的头发。我把头向他靠近，亲亲吻上他的唇，他热烈地回应，我一下子感受到发力感，然后他的手抱着我的腰和臀，甚至捏了几下屁股。我以为这是他希望做爱的暗示，于是我再次做那个打破暧昧气氛的人：“我们做爱吗？”

缠绵之后，他才说他其实并没有想做爱的。我有些惊讶：“但是你回应我的接吻的时候很sexual啊（有欲望的）！”

他挠挠头，有点不好意思：“可能是因为我不知道要如何romantically（感性与浪漫地）回应一个吻。”

我一下有点呆住——A在我心中是一个游刃有余的炮场老手，而直到这一刻我才意识到“romantically地爱人”是一项和“性”分开的能力。

他又说道：“其实你刚才抱着我叹气的时候，我以为你哭了。这让我有很大的压力，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种情况。”

或许，我们游离在恋爱关系之外，不全因我们熟识自由主义的性解放理论、而对排他性的亲密关系有所抗拒，也是因为我们“不会爱”呢？

后记

当我告诉A我要将我们的故事向一家媒体投稿时，他丝毫不介意，甚至有些兴奋，说要帮我改稿。得知我用中文写作后，他有些失落，但也理解：“在美国有成千上万的男同性恋觉得约炮让自己特别；在中国可能确实是稀有例子。”

他还特别强调，要写他“很帅气、很迷人、很聪明、很生猛”。

[#爱欲录#LGBTQIA](#)

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未经[端传媒编辑部](#)授权，请勿转载或复制，否则即为侵权。

端傳媒八週年 | 另一個世界仍然有可能

訂閱端傳媒，期待改變的你，
與亟待突破的我們，共同撐起另一個世界。

8週年尊享會員 特別優惠 **20%OFF**

立即訂閱 →

端傳媒的下一程，需要你的守護。今天就成為訂閱會員，支持我們走下去，支持華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報導和多元聲音。點擊了解更多[會員計畫](#)